

关于举办 2024 年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校级选拔赛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落实《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（2024）的通知》（教高函〔2024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及全面做好2024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原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创新创业大赛）组织工作，遴选校内优秀项目，营造良好的参赛氛围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，增强大学生社会责任感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现将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报名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主题

我敢闯 我会创

二、参赛对象

- 1) 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全体本、专科生。
- 2) 毕业五年以内的本、专科生（2019年之后的毕业生）。

三、参赛要求

1) 参赛项目能够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各领域现实需求，充分体现学校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，培育新产品、新服务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、农业、卫生、能源、环保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产业转型升级，促进数字技术与教育、医疗、交通、金融、消费生活、文化传播等深度融合。

2) 参赛项目应弘扬正能量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真实、健康、合法。不得含有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。所涉及的发明创造、专利技术、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。如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、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

相关法律法规或违背大赛精神的行为，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资格、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，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。

3) 参赛项目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报名参赛，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院，且代表的参赛学院具有唯一性。参赛团队须在报名系统中将项目所涉及的材料按时如实填写提交。

4) 参赛人员（不含产业命题赛道参赛项目成员中的教师）年龄不超过 35 岁（1989 年 3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）。

5)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。允许跨校跨院组建团队，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，且不多于 15 人（含项目负责人），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。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，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，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。

6) 各学院要严格开展参赛项目审查工作，确保参赛项目的合规性和真实性。审查主要包括参赛资格以及项目所涉及的科技成果、知识产权、财务状况、运营、荣誉奖项等方面。

四、参赛组别

我校学生参加高教主赛道、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和产业命题赛道。

1) 高教主赛道分为本科组和研究生组两个组别，每个组别又分为创意组、创业组。

(2) 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赛道的项目，须为参加“青年红色筑梦之旅”活动的项目。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，分为公益组、创意组、创业组。

(3) 产业命题赛道为企业命题，分为产教协同创新组、区域特色产业组。

各组别具体参赛要求详见附件 1。

五、赛程安排

本次湖南交通工程学院选拔赛采用**学生自主报名→学院直推→校级初赛→校赛决赛进行选拔**。

本次校内初赛采用电子稿文本材料评审。按照参赛组别，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网上对商业计划书、PPT 进行评审打分，评审结束后公布决赛入围名单。入围决赛项目进行现场路演答辩，学校按照参赛组别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打分，根据校赛决赛成绩确认省推参赛项目。

1. 参赛报名（6 月 5 日前）。各参赛团队须登陆指定的官方网站（<https://cy.ncss.cn/>）进行报名（大赛平台 5 月 15 日开通报名），提交项目计划书和其他相关材料（报名开始时间以教育部通知为准）。报名流程参考附件 2。

2. 各学院结合学科专业优势，聚焦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等国家与地区产业战略挖掘项目，并从近 5 年毕业的学生中，挖掘成功创业、正在创业的校友资源，引导校友参加本届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。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24:00 前进入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（<https://cy.ncss.cn>）进行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产业命题赛道命题申报。

3. 校级初赛（6 月 10-15 日）。**各学院须在 2024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直推项目名单的报送**。6 月 9 日之前以学院为单位将项目计划书、路演 PPT 和项目汇总表（附件 3）电子稿（无需提交纸质稿）请发送至 515567482@qq.com。各二级学院直推项目数根据各学院学生人数按比例确定，详见表 1 中数据。

4. 校级复赛（6 月 20 日）。大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确定校赛获奖名单并依据名次推荐参加省级复赛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校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胜奖及优秀组织奖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各二级学院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工作。要积极宣传和精心组织各学科专业的学生参赛，努力落实每位学生参与竞赛，每位教师指导竞赛项目。

各二级学院保底完成学生参赛项目基数，基数分配如下：

表 1. 各学院参赛项目数量及直推项目数量

序号	院（系）名称	21 本科 (人)	22 本 科	23 本 科	22 专科 (人)	23 专科 (人)	合计	各学院参 赛项目数 (个)	各学院直 推项目数 (个)
1	交通运输工程学院	778	327	358	179	103	1745	873	13
2	机电工程学院	425	324	423	50	59	1281	641	10
3	护理学院	467	308	524	110	129	1538	769	11
4	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	893	680	637	150	137	2497	1249	18
5	经济管理学院	562	467	463	83	67	1642	821	12
6	人文与艺术学院	665	602	483		1	1751	876	13
7	创新创业学院							50	3
合计		3790	2708	2888	572	496	10454	5279	80

2. 加强指导。组建高水平指导教师团队，采取“一对一”的方式对参赛项目进行全方位的跟踪辅导。要求专任教师、学生辅导员、实验技术人员必须至少指导一组学生参赛；所有的创新创业导师（含校外兼职导师）、二级学院及职能处室负责人、副高以上专任教师、省级及青年骨干教师、访问学者、专业带头人、教研室主任等高水平教师必须至少指导两组学生参赛。各学院直推参赛项目，应尽量按照“五有原则”来选择，即“有其他赛事获奖、有一定技术成果、有学科交叉、有行业价值与前景、有政策支持”。

3. 激励措施

1) 设立校赛一、二、三等奖 10 名、20 名、30 名，分别奖励 300 元/组、200 元/组、100 元/组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2) 获校一等奖及以上的项目，其参赛学生与指导老师分别在我校“奖学金评定”、“评优评先”、“职称评定”、“师资培养”、“科研项目申报”等方面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推荐评定。

3) 获奖项目（校级三等奖及以上）参赛学生依据获奖等级可认定素质拓展学分 0.2~1 分。

4) 对参加指导的老师按获奖等级计算相应的教学或科研工作量，并根据指导项目数量及获奖情况评选优秀指导教师，颁布荣誉证书及奖金（获省铜奖及以上的项目按本措施第 5 条所列标准进行发放）。

5) 对获国家级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项目，分别按照每个项目不低于 4.8 万元、3.6 万元、1.8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；获省级金奖、银奖、铜奖的，分别按照每个项目不低于 1.44 万元、0.72 万元、0.24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励。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，奖励就高不就低，不重复发放。

6) 根据各学院报名项目数量、赛事组织情况评选优秀组织奖，颁发奖牌和奖金（按照《湖南交通工程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条例》交院教〔2020〕104 号文件执行）。

7) 学校将通报各学院参赛项目报名情况和组织实施情况，并将各学院参赛情况、校赛获奖数、省赛及以上获奖情况作为核心指标纳入学院年度绩效目标考核体系。

4. 各二级学院须成立大赛组委会，安排专人负责大赛组织实施工作，并提供相关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资料，作为评选大赛优秀组织奖的重要依据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琳/13824370132。

二级学院直推项目参赛师生请加入大赛交流 QQ 群:165606397。

附件：

1. 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的通知

2.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学生操作手册
3.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（2024）项目汇总表
4. 项目计划书目录（参考模板）

湖南交通工程学院

2024年5月13日